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5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舉行，於該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經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

茲提述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發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就有關(其中包括)(1)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2)重選董事；(3)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4)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末期股息；(5)重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6)授予董事可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7)授予董事可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8)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購回股份之數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經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0,814,079股，即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無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1)		所投票之股數及佔投票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41,432,839 99.9407%	143,373 0.0593%
2.	(i) 重選李中曄女士為董事。 (附註2)	241,430,258 99.9396%	145,954 0.0604%
	(ii) 重選梁焯堯先生為董事。 (附註2)	241,473,521 99.9575%	102,691 0.0425%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241,576,212 100.0000%	0 0.0000%
4.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12港元的末期股息。	241,576,212 100.0000%	0 0.0000%
5.	重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41,576,212 100.0000%	0 0.0000%
6.	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29,498,440 95.0004%	12,077,772 4.9996%
7.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41,576,212 100.0000%	0 0.0000%
8.	將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購回股份之數目。	229,498,440 95.2777%	11,374,772 4.7223%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該通函內亦載有該通告之副本。
2. 李中擘女士及梁煒堯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該通函中。
3. 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如下：
 - 梁愷健先生、梁煒堯先生及盧華基先生親身出席；及
 - 李中擘女士，陳功先生及關梅登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

由於每項決議案均獲得逾50%贊成票，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經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愷健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i) 非執行董事李中擘女士；
- (ii) 執行董事梁愷健先生及梁煒堯先生；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陳功先生及關梅登先生。

*僅供識別